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野村, 浩一 / 清水, 澄 / 志田, 鉦太郎 / 山田, 三良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23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6-05-12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第二十三號

法政叢書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二十三號目次

國際私法 (自四九頁) 法學博士 山田 三良

行政法 汎論 (自一九三頁) 法學博士 清水 澄

商法 總則 (自二四頁) 法學博士 志田 鉦太郎

西洋史 (自一六七頁) 文學士 野村 浩一

表紙及目次 一〇頁

雜錄 ○指痕與犯罪搜查○法政速成科講演

◎正誤 西洋史第五十一節第五十節之誤、同第五十二節第五十一節之誤、同第五十三節第五十二節之誤、同第五十四節第五十三節之誤

090
1906
4-23

未成一派之學說。無可紹介之價值。故現今所稱獨逸之學說即沙比尼及巴盧之學說。而其他國際私法學者所說唯關係各種之法律關係。足為參考。而於說明國際私法之根本。其所足參考。此蓋甚妙也。

第三節 伊法學派

法國既因民法編纂之結果。以本國法為當事者之屬人法。且十八世紀之終。法國之法則區別說。以屬人法為原則。屬地法為例外之思想。漸已發達。既如前所述矣。因此實況。而伊太利學者。為自國統一之政治論。主張國粹之統一。謂國家當由同一國粹之民族而成。立。若同一民族。成為數國。是反於自然之原理。故斯民族當為共同。而建設一國者也。且謂凡國際法上列國之相對峙者。皆當以國粹民族為基礎。而同一民族之法律。無論至于何地。皆當依其民族固。

國際私法

有之法律也。其首爲主倡者，伊太利有名公法家瑪志尼，其人也。氏自千八百五十一年以來，依此國粹主義，而主張當事者之屬人法，不依住所之偶然事實，而爲當依其本國之法律。爾來尼斯白耳遜、柏斯加爾和勒、落莫納哥諸儒，益爲之敷衍，而以國際私法之原則，在認本國法主義之屬人法。唯關于一國公益之特別例外，而本國法不過被所制限耳。其後伊太利學者，一般唱道此說。且千八百八十年，比利時之羅親著國際民法論，盛倡此說，謂國籍與人格爲不可相離者。既認外國人之人格，認外國之國家及法律，斯定其人格之本國法律。蓋當然所宜認者也。以此益主張本國法主義之屬人法。厥後法國學者，亦皆倣效此說。至于現今，伊太利、法蘭西、比利時之學者，皆採用之。儼成所謂近世伊太利法主義之學派矣。而最足代表說明此學說者，法國巴里大學教授威士是也。氏依左之形

式而說明國際私法之原則，即

凡關於私益之法律，皆以個人之便益爲目的。故斯之法律，支配其爲其目的之人，且隨其人之所至，而亦能支配其一切法律關係。是爲原則。唯此原則，因所謂國際公安及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並當事者自由意思之制限，成爲例外。而至于其他事項，皆當從原則，而依當事者之本國法云云。

此伊法之學說，爲近世諸國編纂法典之結果，而從來之屬人法，爲住所地法者，皆以爲本國法矣。是雖編纂法典偶然之結果，而亦是等學說之主張。屬人法爲本國法者，與大有力焉。且法蘭西、伊太利，自十八世紀以來，認屬人法之範圍，比諸他國較廣，而近世諸國之國際私法，亦愈擴張屬人法之範圍。蓋所右之學說，與爲有力，殆無疑矣。然右之學說，自體果爲正當否乎？以余謂之，是說也，理論上與

事實上皆不正確。非可認爲國際私法之原則者也。何謂事實上之不正確。蓋以國際私法之原則。不能僅以屬人法爲唯一原則。而謂其他法則皆爲例外也。如得依當事者自由意思之法則。與場所支配行爲之法則。皆與屬人法之原則相對。而爲獨立之原則。非有孰爲原則孰爲例外之關係。又所謂關於國際公安之原則。亦一之原則。而決非獨對於屬人法而爲例外也。況如法蘭西、伊太利其當依當事者之屬人法者。僅關於身分能力之法律關係。至于他之法律關係。或當依所在地法。或當依行爲地法。或當依法廷地法。而由法律關係全體而言之。其當依屬人法之法律關係。殆不過其一部分耳。故以屬人法爲原則。乃謬誤之見解。而當謂其對於他之一切原則而成例外者。是所以謂事實上非僅屬人法之唯一原則者也。何謂理論上之不正確。蓋以如此學說。以屬人法爲唯一之原則。而其

他法則。皆其例外。不可不謂全誤分類者也。何則。關於國際公安之制限。與沙比尼氏所謂絕對的強行法之制限相當。然抵觸此制限之際。不特屬人法之不被適用。即如當依當事者自由意思之法則。亦若反於國際公安之原則。不得依之。他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亦然。是則關於國際公安之原則。不僅爲屬人法之制限。即對於視爲屬人法之例外而揭之他法則。亦皆可爲其制限。要之當對於國際私法一般之原則而成例外者也。故如沙比尼之視爲對於一切之國際私法原則之例外而說明之。方爲正當。若以爲對於一個原則之例外。不可不謂理論上誤分類者也。要之。於法蘭西、伊太利諸學說。以屬人法爲原則。不外裝飾其表面。若就實際之效果而察之。其屬人法原則所當適用之範圍。殆與獨逸其他之學說。無大差異。且所謂屬人法者。即如伊法學者之所說

明亦非因其當事者之本國法之故。當然行于內國。要不過以身分能力。其事物之性質上。以使依本國法律爲正當。故於此認本國法之原則已。又其他爲例外之法則。亦非視爲例外而認之。物權之依所在地法。法律行爲之依行爲地法。要不外因其各有當依之理由。而視爲一原則而認之。故謂之猶獨逸學說。以一切之國際私法之原則。皆爲對等之原則可也。且以依事物自然之關係而認之之故。僅以屬人法爲原則之學說。蓋理論上所不得採用者也。

第四節 英美學派

英美之國際私法學。自十七世紀以來。承繼荷蘭之學說。視爲英國慣習法之一部。而研究之。始自美國之石陶利。而英美之法學者。皆以國際私法爲因于國際好意。關於或法律關係。認外國法而適用之之法則也。且在于英美。以內國法律因地方而異之結果。而當事

者之屬人法爲當依住所地法而定之。一般英美學者之著書。以國際私法之問題。在決定裁判管轄之問題。與關於法律抵觸之問題。如研究外國人。或在外國而爲之法律關係。於如何場合。始屬於英國裁判所之管轄與否。若於此場合。有管轄權。則以定其當依何者之法律。而判定之爲目的。要之英美學者。以實際的研究爲主。不就在于國際私法之根本。爲學理的說明。而僅就于一法律關係。以說明以上之二問題爲足已。然自沙比尼著書既出之後。英美學說所謂國際好意之解釋。漸爲一變。而前之好意之謂。非裁判官所得任意而取捨者。乃基于正義之要求。及立法政策之必要。必不可不適用外國之法律者也。至于近來。泡斯托列基戴瑟諸氏。悉力研究斯學之根本。如戴瑟者。欲以既得權保護說而說明之。今因參考之故。試舉氏之所謂國際私法之原則。

第一原則 凡于文明國法律之下。適當取得之權利。得由英國裁判所承認。且一般執行之。反之而非適當取得之權利。則非英國裁判所所承認。且不爲之執行。

第二原則 即係於外國法律之下。適當取得之權利。而于左之場合。英國裁判所不認執行者有三例外。

一 權利執行。抵觸于效力及于領地外之英國成文法之規定。

二 權利執行。抵觸于英國法之政策。乃英國制度之維持時。

三 權利執行。有侵害外國主權者權力之虞時。

第三原則及第四原則 皆關於裁判管轄於此無直接關係。故略之。氏就于選擇法律揭二個之原則。試舉示之。

第五原則 於或文明國法律之下。所取得權利之性質如何。當依

使其取得權利之法律而定之。

第六原則 凡法律行爲之效果如何。在依當事者意思而定其所當支配之法律時。當依當事者所豫想之法律而定之。

依以上之原則。足徵戴瑟之以國際私法原則。在于保護既得之權利。故于法律抵觸之場合。其當依何者之法律。在視其始之取得權利之法律而定之。唯其例外。如當認當事者自由意思之法律關係。則當依當事者意思而定。其所當適用之法律。然此說既如獨逸學派之說明。不可謂陷于循環論理者也。蓋以既得權當依若何法律而定。其果爲既得權利與否。尙未說明。而反先依使其取得權利之法律。以決其爲既得權利與否。故也。要之英美之說明斯學之原則。尙屬幼稚。而就于此點。踴乎大陸學說之後。且英美學說之結果。與大陸學說比較。其差異有左之三點。

第一國內法說也。歐洲大陸之學者，概說明國際私法為國際法之一部，而英美之學者，一般皆以國際私法為國內之法律也。第二屬地法之原則也。由英美之學說，內外人之法律關係及外國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皆以當依其土地之法律而被支配為原則。不獨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法律關係已也，即關於法律行為自體，仍以當依行為地之法律為原則。故英美之學說，較之歐洲大陸之學說，其認屬地法適用之範圍，頗為廣泛矣。第三關於屬人法之差異也。在歐洲大陸，當依屬人法之場合，即為當依當事者之本國法，而在于英美，則以當事者之住所地法而定其屬人法。說明學說既終，尚有當一言者。現今歐美諸國國際私法之學問，如何研究，是也因參考之故，述其大要如左。

現今歐洲諸國國際私法之研究極盛，而關於此之專門機關亦不鮮。即如法國自千八百七十八年以來，有關於國際私法之特別雜誌，而歐美諸國學者關於國際私法之立法及學說，殆依此雜誌而發表之，以為例，即探創立者之名而略稱為格耳涅之國際私法雜誌是也。同時而比利時有國際法及比較法制雜誌，為國際法協會之機關。此雜誌不獨關於國際公法，即關於國際私法，亦併為研究者也。尚於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所設立之國際法協會，每回集諸國之學者，研究關於斯學之原則，發刊有益之年報。又千八百九十一年以來，獨逸有國際私法及刑法雜誌之發刊，至于今日，關於斯學研究之結果，時有所公表焉。

次舉現時歐洲斯學有名之學者，在英國則當推戴瑟及渴斯托列基二氏，法國則勒涅威士二教授，荷蘭即押塞耳氏，最以熱心研究

者聞獨逸則以巴盧威特爾滿及尾埋耶爾諸教授爲最。與伊太利柏斯加爾和勒蒲耳利二氏相俟。爲現今歐美所推尊爲斯學之先輩者也。

一、第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蓋自十八世紀末葉。歐洲各國。第一節 國內之立法之沿革。第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一百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

迨十九世紀末所制定之獨逸民法施行法。則有二十五箇條之規定。至于日本法例。設有二十八箇條之規定。且以日本制定法例之際。僅民法之修正成立。而商法、破產法、及民事訴訟法等。方在修正。故關於此等事項之特別抵觸問題。其讓於特別法之規定者不鮮。即在於商法施行法、破產法草案。尙有二三之國際私法的規定。然則日本之國際私法。此諸歐美各國。可謂最爲詳密矣。特此等之規定。不過爲大體之原則。若將來斯學愈發達。則詳細規定。固可期而待者。而日本國際私法的規定。亦非敢謂爲完全無缺。故不得不依學理上之研究而補之也。

第二節 形式的沿革。蓋自十八世紀末葉。歐洲各國。第一節 國內之立法之沿革。第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二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三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四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五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六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七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八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一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二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三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四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五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六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七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八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九十九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第一百節 國際私法之沿革。

馬法以關於法律之效力適用及解釋之總則揭于法典之冒頭稱爲前加編。而揭國際私法的規定于其中。爾來近世諸國法典。概依此例以規定于民法總則或前加編之中。然千八百二十九年所制定之荷蘭法例。即稱爲王國立法之總則。之特別法。始以關於國際私法之規定。與民法分離。爲其先例。即至千八百六十五年伊太利民法發布之際。關於所謂前加編之規定。稱爲關於一般法律之公布解釋及適用之總則。之特別法。而發布之。而國際私的規定。即揭于此特別法之中。至于日本。則以舊法例爲始。而現行法例。亦倣此例。視爲民法總則以外之法律。而揭之于獨立之法律中。學者或有批難此體裁。而唱當如獨逸民法施行法。以國際私法的規定。爲解釋法律關於場所之效力。宜併於定律。關於時之效力之民法施行法中。然獨逸以此揭于民法施行

法中者。乃歷史上一大例外。其始欲以爲民法之一編。即揭爲第六編。而其後以民法爲五編。削除第六編。遂無可以置其規定之處。故揭于民法施行法總則之中。且獨逸之民法施行法。非僅民法施行之經過的規定。而如帝國民法與各聯邦民法立法權之關係之永久的規定。及關於各聯邦主權之憲法的規定。皆包含之。故其併爲規定。亦非無一理也。若日本之國際私法的規定。非但規定民法之關於場所之效力。又非關於民法施行期限之經過的規定。乃定內外法律適用區域。而有永久的性質之規定也。且不特定民法之適用區域。即商法及其他一二公法之適用區域。亦所規定。故其不得規定之于民法施行法之中。不待言矣。因此理由。則以之規定于民法總則之中。亦不得其當者也。故以斯之規定。與關於法律施行時期之規定。定慣習效力之規定。等

之公法的規定，併揭于特別法之中，爲一般法律適用之通則。蓋不得謂非適當之措置也。至於法例之名稱，即爲法律之通則之意味，而其淵源則遠自支那古代之法律所由來者也。在於刑法，以通于刑法全體之總則稱爲法例，後蓋擴張其意味，即規定法律一般總則之法律，亦稱之爲法例。故如刑法之條例、商法之條例等，其對此一般之法例，可謂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至關於法例之題號之起原及沿革，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七號所揭載穗積陳重博士之論文，是爲參考。

第三節 國際私法之系統

比較諸國現行之國際私法，雖其規定各異，而由其重要之點，得以發見共通之原則，即如關於不動產之法律，無論何國，皆以爲

一 屬地法，而當從其土地之法律。又關係法律行爲之方式，一般皆以依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而從行爲地法之方式，認爲有效。是也。唯關係動產之法律行爲，或以爲當依所在地法，又關係人之身分能力之法律關係，或謂當依當事者之住所地法，或謂當依其本國法，或又謂當依其行爲地法，而制限以本國法，而就于此等之點，諸國之國際私法，各異其趣，故今區別之，得發見左之三個之系統。

一 英美法系 曩者於學說之下所說明，英美現行之國際私法，以住所地法爲屬人法，且所認屬地法之範圍甚廣，與他之國際私法有大差異。始自英美兩國，以至南美諸國，概屬此法系。

二 法國法系 在法國法系諸國，其認屬人法之範圍較英美

二法尤廣。且認純然之本國法主義以爲例。始自法蘭西。以至意大利。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露西亞。及墨西哥等。皆屬此法系。

三獨逸法系。在獨逸法。雖如法國法系。以本國法而定屬人。一法。然非若法國法系之以爲絕對的原則。乃因保護在內國之取引。而制限本國法之適用也。故獨逸法系。可謂位於法國法系與英國法系之間。始自獨逸。以至奧大利及日本法例。即屬此法系者。

第二節 國際的立法之沿革

國際私法。非世界各國立法者採用同一之原則。則不能達其目的。故各國學者。欲依學理之研究。使各國之國際私法的立法。歸于同一。或以著書。或由學會之決議。務欲定各國共通之原則。而各國之

立法者。亦漸認其必要。關於國際私法之統一。欲開列國會議。依條約而實行之。而最先企起者。千八百七十八年。南美諸國開國際法會議。于立瑪。爲關於國際私法統一之議事。其後自千八百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南美諸國。復開議于芒特卓德阿。關於國際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著作權。工業所有權保護之條約草案。因以決議。是國際私法之統一。得依列國會議而成。立明矣。至于千八百九十一年。北美合衆國爲盟主。集南美諸國。中央亞美利加及墨西哥諸國。愈擴張列國會議。是爲第一回之全亞美利加會議。自千九百年。至千九百一一年。開第二回之全亞美利加會議。設對於美洲全體之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爲法典。以之視爲條約。而實行於諸國間。而後已。

歐洲諸國間。亦有同一之企起。荷蘭政府。因有名國際私法學者。押

塞耳博士之提案于千八百九十三年以歐洲大陸十四國政府之贊同開第一回之國際私法會議於海牙翌年復開第二回之會議。決議關於民事訴訟之條約及關於婚姻離婚之條約其中如關於民事訴訟上之共助保證救助之條約至百八百九十六年而歐洲大陸中比利時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蘆森堡荷蘭葡萄牙瑞士八國間爲確定條約而調印其後獨逸奧大利匈牙利丹麥羅馬亞瑞典諾威六國亦加入之此十四國間自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皆以爲現行條約而實施者也至千九百年開第三回會議議決關於婚姻離婚後見相續之四個條約案其中如前之三個條約於千九百二年獨逸奧大利法蘭西意大利等十二國之間爲確定條約而調印于海牙其第四之條約草案俟開第四回國際私法會議時再議之益以謀國際私法全體之統一而期以千九百三年十二月開第

四回國際私法會議遂於千九百五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七日開會於海牙參列會議者如獨逸奧大利匈牙利丹麥西班牙法蘭西意大利蘆森堡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露西亞瑞典諾威十五國之外日本亦新得而參列焉此會議所議決之條約案如左。

第一 關於民事訴訟之條約草案二十九條 此條約草案即改正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現行條約且設爲於歐洲以外領土亦得適用之新規定。

第二 關於相續遺言之法律抵觸條約草案十四條 此草案雖于第三會議而議決因未得列國之調印故此復爲再議者也。

第三 關於婚姻效力及于夫婦之財產及身分上權利義務之法律抵觸條約草案十五條

第四 關於禁治產及其類似之保護處分條約草案十九條

第五 關於破產之條約草案十條

要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難日尙淺。而其事業則著著進步。斯關於國際私法之重要原則。將來皆可視為國際條約。而列國間爲共通之規定。而現可豫期矣。然則從事研究國際私法者。當注意於歐美國際私法之國際的立法。且日本法例與歐美國際私法。如何異點。亦所當研究者也。至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之成果。歐洲列國間之國際私法條約。爲研究斯學之重要材料。故於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一號。第二號及第二十三卷。四）譯述其條文。並叙其沿革與內容。讀者宜就同誌而熟讀之。

第六章 國際私法研究之方法及範圍

於緒論之終。尙就于國際私法研究之方法若何。及國際私法以如何事項爲研究之目的物。試一言之。

第一節 國際私法研究之方法

國際私法研究之方法。學者各異其趣。非必採同一之方法。且亦因國而大不同。今就大體而區別之。得分爲英美學派之研究方法。與歐洲大陸學派之研究方法。英美學派。概以研究所稱爲國際私法之法律爲目的。而歐洲大陸學派。皆基於理論。以研究國際私法上原理原則之如何爲通例。斯二者之研究方法。互有短長得失。不能斷言何者爲優。今先說明二者之大體。然後就研究斯學者。當採如何方法而論之。

第一 理論的研究方法

歐洲大陸學者。始自沙比尼。所採研究方法。皆具有二點之同一特質。即其一。國際私法之原則。略重各國同一之事實。且近世文明。愈有增進於同一之傾向。故國際私法。雖非國際法之一部。而

仍當爲文明各國所共通之法律。以此共通之原理原則，稱爲國際私法以爲例。其二，斯學派以發見各國普通之原理原則爲斯學之目的。各國之國際私法，果爲正當與否，亦依其適合此原則與否而判定之。如沙比尼之發見法律關係之本據依之而定其法律關係所當適用之法律，巴盧之基于事物性質論而定內外法律之適用區域，威特爾滿之說明國家以上之國際私法而定各國私法之管轄權，皆係採以上之研究方法而論究之結果也。又如法蘭西伊太利諸學說，說明國際私法之原則爲屬人法。亦由此同一之趣旨而出者，皆能發見一定之大原則，因之而依其演繹的論鋒，而推論其可以支配一切國際私法的關係之法則者也。故此等學者，其論鋒之結果，或至於一國所現行之國際私法爲如何之法律，反妄說明，而徒以說明國際私法之當如何爲

趣旨，且稱此原理原則，而直論定爲足以指導各國立法者拘束各國裁判官之法則以爲例。就此研究方法之得失而略說之，則有二之利益存焉。其一，國際私法之原則與他之國內法律不同，其有國際的即內外諸國共通之分子爲最多，故非內外諸國採用同一之法則，不能完全達其立法之目的。由此而使諸國之立法者，知非有國家公益上不得已之原因，則務當採用諸國所共通之原則，是也。其二，當裁判官適用國際私法之規定，非若他之法律祇重條文之規定及內國立法之目的已也。而斯規定，蓋因內外人交通往來之必要，文明國依同一之法則而定其法律關係，期不因裁判所之岐異而變更其權利義務。故無論在何國裁判，而同一之權利關係，要當享有同一之權利保護，因之而使知解釋法律之精神而補其不

備是也。此二點乃大陸之研究方法，所以促近世國際私法之發達，而不得不認其二長所也。然此方法亦有二之缺點存焉。其一，此學派往往有輕視一國現行之國際私法而忘其研究之缺點。其二，此學派偏于立法論之結果，自己所信爲正當之理論，直以之論定爲法律，且恐有揭各國所不認之空理空論，而直推論爲各國立法者所採用之原則者是也。

第二 成法的研究方法

此研究方法，英美學者所一般採用也。當美國判事石淘利氏之研究近世國際私法，基于英美普通法之判決例，由各種事實而歸納依歸納的論法，而說明英美現行國際私法之法律之爲何。厥後英美學者，皆主於實際之結果，以研究自國現行之國際私法之爲何。即在歐洲大陸，如法蘭西之匪里枯斯，獨逸之弗賴堪

皆主張當依此方法而研究，然此在大陸異常之例外，而一般學者所不採。故通常稱此學派爲英美學派之研究方法也。然更非英美學派以採此方法爲通例，以國際私法爲最嚴格意義之一國內法律也。以法律效力出於其立法司法之國家主權之思想爲基礎，而以研究自國現行之國際私法爲如何法則爲目的。故自歸著于此方法也。因而外國法制之比較研究，不過爲明內國立法之目的參照之。而如歐洲大陸學派所謂外國之國際私法如何各國共通之原則如何則皆置之研究之範圍外矣。且英美未有關于國際私法之明文，皆依判決例而推定普通法之原則。故亦不外依歸納的論法而研究之也。大旨則益之，代也。然其不此研究方法與前之方法不同，而就于一國裁判官之適用法律，其可爲標準之原則，不問其爲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明瞭必不可不

爲其國之法律也。而雖如何之原理原則，苟不成爲一國現行成法之一部，即不爲法律。而非可拘束裁判官者，其常使注意于勿以空理空論爲判決之標準。蓋可謂大有利益之方法也。然其不顧前之方法之二長所因而國際私法之原則，事實上各國共通之點極多，且可使爲共通者，悉皆置之度外。而自國現行之國際私法，雖明反于學理而不適理論者，意於改善，往往陷於徧狹之見解也。英美學說所以至今學理上尙爲幼稚者，實採用此方法之結果，而不得謂非英美學派之一大短所也。

然則日本之研究斯學者，當依孰之方法爲正當乎？凡學問之研究，非僅研究現行法之原理原則，併須明其不備缺點，而研究可以促其改良進步之理論，即理論的研究之不可缺者，不待言也。雖然更有必要者，即先明現行之國際私法之意義精神，而求其適用於實

際而無誤是也。且日本國際私法之規定，較諸歐洲諸國，尤爲精密，且自規定以來，爲日尙淺，而法文之意義精神，亦未一般明了。故今日之研究斯學者，宜先依成法的研究方法，而明我國現行之國際私法之法律方，爲得當然。僅依此方法，亦不免如英美學派陷于狹隘見解。故又須比較研究歐美之立法例及學說，以兼收理論的研究方法之長所，而始得近于完全者也。茲本講義以研究日本現行之國際私法爲目的，又爲明其法則之原理及其規定之缺點，時以歐美之學說供參考焉。

第二節 國際私法研究之範圍

第一 私法之牴觸問題

國際私法當以如何事項爲其研究之目的，物學者各異其意見，不得定其同一之範圍。夫此研究之目的，物爲法律之牴觸問題。

學者之所一致。此點雖無異論。而至於以解釋如何法律之抵觸問題爲目的。則學說之所分歧也。通常稱國際私法爲私法。故以私法之抵觸問題爲研究之範圍。爲多數學者之所一致。特就于此點而二三學者尙有抱異見者。一切公法之抵觸無論矣。即私法中如商法之抵觸問題。亦以爲當屬於國際私法之範圍外。而僅當以民法之抵觸問題爲研究之範圍者。例如比利時之羅賴獨逸之威特爾滿是也。然主張此說者極爲少數。而不免有不當縮少國際私法之範圍之誹也。依普通之學說。則以國際私法。如民法商法之一切私法抵觸問題。無論矣。即如關於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之抵觸問題。亦當併爲研究。夫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近來一般之說。皆以之爲公法。然皆關於保護私權之手續法。爲民法商法之補助法。故在國際私法亦當併而論究之也。至于其

以此若干人爲二級選舉人。此後所殘餘者。則爲三級選舉人。使此三級各就本級選舉市會議員各三分之一。町村之選舉。仍依市之分級法。不過只分兩級而已。分級之後。使兩級選舉人各就本級選舉町村會議員各二分之一。此等選舉制度。凡多額之納稅者。其所得之選舉權。於比較上爲獨多。然其於政治上之智識。未必即優於納稅額寡少之選舉人也。況選舉權非所以爲納稅之報酬。而須以稅額多寡爲比例者。是則此等制度。不過沿革上之遺流。不能謂適當矣。我國歷史上。納稅額多者。并無多有權利沿革。而亦採用此制度。其失當也明甚。或者曰。平等選舉。則少額之納稅者。必居多數。其選舉之結果。必有富者被壓於貧之虞矣。雖然。採用等級選舉制。仍有反對之流弊。而使貧者被壓於富者。故或者之說。不足以爲等級

選舉之辯護也。茲試舉等級選舉之缺點如左。

甲、等級選舉，易有賄賂誘惑等之流弊。蓋其一級選舉人之數，常居少數。

乙、選舉須分別選舉區，等級選舉則有居於同一之市町村區域，納同額之稅，而在此選舉區者，則為一級選舉人。在彼選舉區者，則為三級選舉人。此實不公平之甚者也。

市之選舉人中，若有一人而直接納市稅，足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時，將如何分級乎？此於我市制中無規定。蓋訂定市制之當時，以為此乃必無之事也。唯行政裁判所有對於此事之判決，其判決謂一人納市稅至總稅額三分之二以上時，不適用市制第十三條之規定。但其他無可據之條文，則雖區別選舉人為二級，亦不得云違法。行政裁判所以

下如此判決者，皆市制不完全之結果也。然依此判決，區別選舉人為二級，實反乎市制之精神。蓋市制之所以分等級為三級者，正所以別於町村故也。故當此之時，須除却納稅額足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一人外，就其他之選舉人中，先合計若干人，所納稅額，足當此殘餘額二分之一，即以之為二級選舉人，以其再殘餘者為三級選舉人。如是而後，適合於設三級選舉制之精神。且普魯西市制，亦有此等規定。市町村制所規定選舉之投票方法，乃無記名之連名投票，記名投票與無記名投票之利害，有種種之說。今自理論上言之，選舉者，須以公明正大行之，且須自負責任而投票於自己所仰賴之人，故記名投票之制，似較為正當。然今日選舉人之程度，尚未十分進步，此等時代，不免有用賄賂脅迫之手段者，故

其用無記名投票亦實際上所不得已也。

又選舉之原則須選舉人自爲之。不許以他人代爲投票。然如左列二者則爲例外。

甲、市町村公民以外之人。有選舉權。而非獨立之男子。爲投票時。

乙、使法人行選舉權時。

以上二者。其所用代爲投票之人。須爲內國人。且須爲有公權而能獨立之男子。至選舉之順序。則先三級。次二級。次一級。所以分別是等順序。不過妨一人而爲各級所選而已。

三、被選權。市町村中有選舉權之公民。就原則論。皆有被選爲市町村會議員之權。然如左所列記。則屬例外。

甲、市町村所屬府縣之官吏。市町村之有給吏員。檢察官。判

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評定官。司法官。試補。警察官吏。神官僧侶。其他諸宗之教師。小學教員。

乙、非辯護士而以對於裁判所或其他官廳辦事爲業者。

丙、與市町村會議員有父兄子弟之緣者。此就現時爲議員者而言。若有父子兄弟之緣者。同時被選舉時。則以票數多之一人爲當選。若票數相同。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丁、與市參事會員或町村長助役有父子兄弟之緣者。

若與現任議員有此等緣者。受市參事會員之任。或選舉爲町村長助役時。其議員須自退職。

此外之官吏。雖亦有被選權。然於當選後。承諾其選舉時。有一要件。即須得本屬長官之許可是也。

選舉市町村會議員。據前所述。須分爲等級。然就被選人觀之。行政法論

則無等級之分。故在三級中之選舉人。被一級或二級選舉為議員。亦無不可。

四、選舉之效力。關於選舉之效力。選舉人及市町村長。得提起訴願於市町村會。若對於其裁決。有不服時。得順次出訴於行政裁判所。又府縣知事及郡長。對於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效力。亦得提出異議。府縣知事所提出者。則使府縣參事會決定。郡長所提出者。則使郡參事會決定。有不服時。仍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市町村之選舉。

市町村會之議長。即以町村長當之。市會之議長。則由市會選舉。

第一、市町村會為市町村之意思機關。故凡關於市町村之一切

事件及其費用。殆皆有議之之權限。今更舉例以明之如左。

- 一、設定市町村之條例及規則。或變更之。
- 二、市町村之事業。須以市町村費支辦者。由其議決。但市制第六十四條。及町村制第六十九條之事務。非市町村之事務。故其費用。雖由市町村支出。仍不必由市町村會議決也。
- 三、定市町村之歲入出豫算。
- 四、定使用料。手數料。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方法。
- 五、市町村所有之不動產。欲為讓渡及其他處分之事。
- 六、處分市町村基本財產之事。
- 七、市町村有新負義務。及拋棄權利之事。但此等事。若由豫算時定之。則不須特別經市町村會之會議。
- 八、定市町村所有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九、決定市町村吏員是否須徵納身元保證金及其金額之多少。

十、關於市町村之事，有須為訴訟及和解時。

第二、屬於市町村會之權限認定事項如左。

一、豫算外之支出及超過豫算之支出。

二、決算。

第三、選舉市町村吏員。市町村會所選舉之吏員，在市則為市長，助役名譽職參事會員，收入役區長及其代理者，臨時委員常

設委員，市會議長及其代理者，市會附屬之書記，在町村則為町

村長，助役收入役區長及其代理者，臨時委員，常設委員，町村會

附屬之書記等。

第四、監督市町村執行機關之行政。

第五、對於官廳陳述意見及答辯官廳之諮問。

第六、裁決訴願。市町村會有裁決權限之事項，如市町村住民

及公民權利之有無，選舉人名簿之正否，選舉人等級之當否，選

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有無，選舉之效力等是也。

第七、決定關於市町村會內部之事項。例如定會議之細則，設

處務之規定，以及審查議員之資格，保持議場之秩序，調製議事

錄等是也。

第八、市參事會不能開正當之會議時得代之議決。

要之，市町村會者，以市町村團體之議決機關，決定市町村之意

者也，故非對於外部代表市町村，而任執行之責者。雖市町村制中

有市町村會代表市町村云云之規定，又市町村制理由書亦云，市

町村會為市町村之代表者焉，其用代表之文字，以為市町村會決

定。市町村之意思。即所以代表市町村矣。然實不免過誤。市町村外部之代表。在市則為市長及市參事會。在町村則為町村長。市町村會。不過於內部決定市町村之意思而已。

第一、召集。市町村會之議長。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集市町村會。若議長未認為必要。而有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則議長亦不能不召集之。就中如市會則有市長。市參事會之請求時。亦須召集。

召集之期日。通常有豫定者。雖然若無豫定之期日時。須於會議之三日。前召集。議事。議事時。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為議決。但關於同一之事。至於再召集。而議員之出席者。仍無半數。則不在此限。至決議方法。則須依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採決之標準。若可同數時。議長自決之。

市町村會所議之事項。若於議員之自身。及其父母兄弟妻子之一身上。有關係。該議員即不得加入會議。若因該議員不能加入會議之故。該市町村會不能開會時。在市會則府縣參事會代為議決。在町村會則郡參事會代為議決。是市制第四十三條。町村制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也。余謂與其使府縣參事會。郡參事會代為議決。毋寧使市參事會。或町村長。專決處分。俟後日由市會或町村會認定之。尚覺較得當也。

凡議事皆為公開會議。但得依議長之意見。禁止傍聽。

第三、解散。普魯西之制度。市町村會之解散。須由君主命之。我國不然。內務大臣得命市町村會之解散。既命其解散。即同時命

該市或町村於三月內更選舉議員再為召集。其再召集以前府縣參事會或郡參事會代市町村會議決一切事項。此代為議決之當否亦與前所述同。

第四、開會閉會及延會。此皆屬議長之權限。但市町村會無停會之制度也。

第五、保持議會之秩序。保持議會內部之秩序。元屬議長之權限。故傍聽者若公然對於議事而表贊成或為反對及紊亂其他議場秩序時。議長得放逐之於議場外。

第四目 議員

第一、議員之性質。議員之性質非官吏。又非市町村之吏員。故凡屬官吏公吏之一般法規對於議員皆不適用。蓋對於市町村之服務關係。唯吏員有之。議員非吏員。故市町村吏員服務規律

懲戒之規定等。議員不受其適用。又吏員中有有給者。有無給者。而議員則皆為名譽職。無受俸給及給料之事也。

第二、議員之義務

第一、議員臨議場須自身出席。不得用代理人。

第二、議員不得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囑託。蓋議員之被選其選

者雖有一定之人。而自法理言之。直與由市町村之總人民

所選舉者無以異。故其與選舉人之關係。非代理者之關係也。

第三、議員之任期。市町村會議員以六年為任期。每三年改選

半數。所以採此制度者。因欲使市町村會議員中。常有一部熟於

該會議事之議員。存乎其間故也。獨乙所行之制度。或為半數改

選。或為三分之一改選。我市町村制。即仿倣獨乙制度而來者。至

若佛國。則以四年為任期。而全數改選。此全數改選之制。似為較

優。

第四、議員之定數、議員定數、市制第十一條、町村制第十一條

已詳之。茲從省略。

第三、議員之任期、第一目、市參事會及町村長之性質

市町村會。不過專議決關於市町村之事務。市參事會及町村長則於實際上。當執行市町村事務之任者也。故稱之為執行機關。凡市町村之自治團體。其執行機關之組織有二種。一為會議機關。一為單獨機關。我國制度。市之執行機關。市參事會。乃會議機關。町村之執行機關。町村長。乃單獨機關。至於附屬此機關之助役等。不過補助機關而已。不可以助役合併於町村長而疑其為會議機關也。市參事會與町村長。雖有會議單獨之區別。而同為市町村之行政廳。

故不能有法律上之人格。

第二目、市參事會町村長之組織及

其資格要件

第一、市參事會、市參事會以市長、助役、東京市三名、大阪及名譽

職參事會員、東京市十二名、大阪等組織而成。市長乃有給職。以六

年為任期。由市會推薦候補者三人。經內務大臣上奏。依勅裁而

決定之。若不得裁可時。使其再為推薦。再不得裁可。則由內務大

臣選任臨時代理。或以市費派遣官吏。使行市長之職。以俟裁可。

助役亦為有給職。任期與市長同。由市會選任。經府縣知事之認

察可而確定之。

名譽職參事會員。任期仍六年。每二年改選其一部。由市會選市

公民中之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而任之。凡有父子兄弟之緣故

者不能同時為市參事會員若有此緣故者受市長之任時則市參事會員須退其職。

第二、町村長 町村長乃單獨機關其任期為四年。是雖為名譽

職然得以町村條例定之為有給職也。町村長由町村會選町

村公民中之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為之。受認可於府縣知事。府

縣知事得探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拒絕認可。但町村長或町村會

有不服時得上申於內務大臣。而請其認可。

第三目 權利義務

名譽職員得依市町村會之議決受實費辨償及報酬。有給吏員之

給料。雖亦須經市町村會之議決。而市長之給料兼要內務大臣之

認可。市助役之給料兼要府縣知事之認可。町村長及町村助役之

給料兼要郡長之認可。但認為不宜許可時在府縣知事則須經府

縣參事會之議決。在郡長則須經郡參事會之議決。又市町村得以

條例而與有給吏員之退隱料。然市長市助役有給町村長有給助

役。自身申請退職時則失其受退隱料之權。且既受退隱料者若復

就官吏公吏之職而有給料時即停止其退隱料。此殆與官吏之恩

給相同也。夫有給吏員之給料及退隱料既與官吏之俸給恩給同

其性質。故關於此事之訴訟屬於行政裁判所之管轄。市長市助

役有給町村長町村助役不得擔任他之有給職務。或為株式會社

之社長。又重役其他營業則非受府縣知事郡長之許可不得為之。

關於懲戒處分之事。可參照市制第三百四十四條。町村制第二百

五條。關於其賠償之責任。可參照市制第二百五條。町村制第百

二十六條。

市參事會及町村長者所以準備市町村會之議案。執行其議決。且代表市町村。而統括市町村之行政者也。市町村會之議決。市參事會。町村長固須執行之。但認其議決爲超越權限。違背法律命令。或害公衆之利益時。得依自己之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表示其理由。而停止其執行。唯因市參事會。町村長。對於市町村會之議決。不能有爲終局處分之權。故須付之於該會。使之再議。該會若猶不更改其議決。則請府縣參事會。或郡參事會裁決之。對於此裁決。不服者。得以違法或越權爲理由。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市町村制中。所規定屬於市參事會及町村長權限之事項。茲述其主要者如左。

- 一、管理市町村財產。及市町村所設置之營造物。倘有特別之管理時。則監督其事務。

- 二、爲開市町村之收入支出之命令。且監視其會計。
- 三、有爲關於市町村之訴訟。或和解時。對於外部。代表市町村。
- 四、保管市町村之公文書類。及其他關於權利之證書等。
- 五、賦課徵收市町村稅。使用料。手数料。加入金。及夫役現品等。
- 六、監督市町村吏員。並爲其懲戒。

市參事會爲會議機關。故必別有一機關。以代表市參事會。及準備市參事會之議事。此機關即市長是也。市長召集市參事會。爲其議長。發案。市參事會之議事事項。確實執行其議決。且有以市參事會之名。而與外部交涉之職權。有急要之時。得專決處分市參事會之事務。而報告於次回之市參事會。其對於市參事會之議決。若認爲違法越權。或害公益時。得依自己之意見。或監督官廳之指揮。停止其執行。而受府縣參事會之裁決。對於府縣參事會之裁決。有不服

者，得以違法越權為理由，出訴於行政裁判所。市長之所以異於町村長者，町村長為執行機關，市長乃市之執行機關中之一分子，不過對於市參事會之議決，自己有可以即時執行之職權而已。其營業市參事會第三項附屬機關，其職務如下：市參事會之職務，第一目，市參事會員（助役及名譽職會員）皆為組織市參事會之部分機關也。今就其職務言之，市參事會員者，所以補助市長之職務，市長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務時，則代理之。又市長得依市會之同意，使市參事會員分掌該市行政事務之一部，既分掌行政事務，則關於其事務之責任，不能不歸諸該參事會員。此外尚得以市之條例，規定助役、名譽職會員之特別職

商法總則

志田鉦太郎講述
 陸 夢 熊筆譯
 商者經濟學上之概念，而以廣義言之，則總稱介立於貨物之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經濟的活動，加於其經濟的活動以目的目的物及形式等之制限，而得狹義之商之概念焉。即或限其目的於轉換貨物而已，不加之變形，或限其目的物於動產及有價證券，或限其形式於營業等是也。現今德意志經濟學者與商以狹義之概念，其定義曰：以營利故為營業的之買入及轉賣謂之商。夫商之本體，存於此點，吾等雖不生疑，而商之範圍限於是之當否，有未得易於判定者。

法也者，吾人之社會的活動之規則也。從而對於名爲商之經濟的活動，當有規則。當有法之存在。自然之理也。然就此等數多法律規則，無一貫之之原則，又無統一之之形式。但爲私法之一部，而有商法法典者，存於其範圍內，多少有一貫之原則，而網羅數多法規於法典形式之下。於是不乏學者，欲探究法典所著眼之經濟的活動之範圍，而決定法律學上商之概念，以與經濟學上商之概念對峙。由吾儕所思，當編纂商法法典，固雖有以或事項爲目的之前提，而牽合爲前提之事項，推測爲商法上之商，或法律上之商，殊非正當。蓋商法法典所著眼之中心點，爲狹義之商，固不待言。但其規定事項之範圍，因種種理由而擴張，至蔽廣義之商之大半。故探究著眼之中心點，雖可更進而綜合規定之事項，欲依之以決定商法上或法律上商之概念，其不可不須喋喋辯也。

然則當編纂商法法典，普通可著眼之中心點，果如何事項耶？我儕以爲是依編纂商法法典之主義之異，自當有差異存於其間。不有客觀的一定之標準，故在用商業主義者，如德意志商法，足推知現今德意志經濟學者所與於商之概念，即以貨物之營業的轉換，爲著眼之中心。反之而在採用商行爲主義者，如日本商法法典，則較之前所記之商，除去營業觀念，即以貨物之營利的轉換，作爲著眼之中心。商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號，以得利益而讓渡之意，思有償取得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又讓渡已取得者爲目的之行為是也。

第二章 商法之必要

苟有可稱爲商之經濟的活動，則有關於此活動之法規之存在。無論何國土，何時代，不可爭之事實，而其法規中，當有國際法規，又當

有國內法規公法的法規亦當有之私法的法規亦當有之自不待言在如此關係稱關於商之法規爲商法時商法之必要毫無爲問題之價值也

然在今日非如前所述之關係而與民法法典對峙之一大法典名之曰商法其內容以經濟學上之所謂商爲著眼之中心既述之於前於是問題生焉謂編纂如此與民法對立之法典果當與否換語言之名爲商法之獨立法典之必要如何是也而對此問題私法學者中亦分二派其一派主張維持現狀之積極說他一派則反之唱道打破現狀之消極說積極說者所謂私法復本位說消極說者所謂私法單本位說而以商法爲必要之學者曰商有固有之法規及縱令今日不存之經時而固有於商之法規自發生也關於此點吾儕從來主張單本位說者而商法存在於吾國之理由先年改正條

約之際有關聯之之問題外不過歐洲沿革上之情性所斷言也

第三章 關於編纂商法之主義

比較對照歐美諸國之商法法典關於編纂方法有二大主義其一爲商行爲主義一名客觀主義法蘭西商法德意志舊商法日本新舊商法等大多數商法法典屬之其二爲商人主義一名主觀主義德意志新商法法典代表之蓋商業之爲物不外商行爲之營業關於編纂而區別此二大主義者非謂規定於商法中之法規有於前者絕不關於商人有於後者絕不關於商行爲要之不外著眼之要點存於商人與存於商行爲之差異而已

第四章 商法之沿革

與民法對峙之特別商法縱在以商自立之國非絕對的必要者證之現今英國之法制而有餘昔時稱併吞世界之羅馬國民亦不特

有商法。依是思之。探究今日歐美諸國至多數有特別商法商法法典之理由。頗爲有興味之問題。特別商法之淵源。得以二端說明之。其一。中世西歷第十七世紀以後。意大利爲始。有商業都會勃興於沿海諸國。其住民組織大小夥多團體。以從事於貿易。由封建君主取得自治權。乃有支配各團體。並都會全般之特別慣習法規。發達於其間是也。其二。西歷第十世紀以後。歐羅巴一般殊在德意志。有所謂「聚爾特」也。者之商業團體發達。又商人定期集合。行交換貿易。各地方所到設立市場。此市場亦取得或種自治權。乃至有商人間所固有之慣習法規之發達是也。以上二淵源。小之爲箇箇商人之規矩。大之爲各團體各都會及各市場之規矩。從各地方之交通愈愈盛。而各地方及各團體之固有

慣習法互相接近時。適法蘭西在第十七世紀以後。諸國國權強大時代。最進於文明之域。就於此點。亦務著先鞭。千六百七十三年。制定商業條例。其次千六百八十一年。制定海上條例。以整頓內地及海外商業上之秩序。其次普魯士亦於千七百九十三年。制定有名之普國法。其中網羅夥多商業法。爾來歐洲諸國。相次編纂商法法典。至今日。歐美諸國中。不有商法法典者。除英國實寥寥也。要之商法者。被中世以後。歐羅巴大陸之商業狀態所促。而由一般私法之民法分化而來者。當初由小團體之慣習法。遂進化而爲國家之一大法典。日本編纂商法之沿革。考編纂日本商法之沿革。遠溯維新以前。無探究之之實益。又雖維新以後。比較研究關於商事之箇箇特別法令。未嘗無興味。然當解

釋現行商法。無大實益。從而先以明治十五年制定之爲替手形約束手形條例。作爲研究日本商法之第一著也。次明治二十三年。公布舊商法。其內關於會社手形及破產之部分。爲急於需要。略加修正。遂自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實施。其他部分。自明治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六日之短期間。爲偶然事故。至於實施。次現行商法代之。以迄今日。

第六章 日本商法之內容
商法所規定之事項。稱之爲商事。第一條關於商事。本法所無規定者。適用商慣習法。無商慣習法時。適用民法。而日本商法。以商行爲主義。爲編纂商法之主義。故先當規定商行爲之爲何。次規定營業其行爲者。即商人之爲何。商法自第二百六十三條至二百六十五條。條文略之。規定商行爲之概念。商法第四條。於本法商人云者。謂以

自己之名業爲商行爲者。規定商人之概念。從而日本商法之內容。即爲商事之主眼者。是商行爲。而營業之之商人。次之。商行爲之目的及手段。即商品手形。其他商業證券。船舶等。又次之。

第一節 商行爲

商行爲在德意志法。謂之 *Handelsgeschäft*。法蘭西法。謂之 *Acte de commerce*。英文譯爲 *Commercial transaction*。商法上特定之法律行爲也。

在日本商法。得大別商行爲爲二種。即其一稱基礎的商行爲。主依行爲之性質。爲商行爲者也。其二稱附屬的商行爲。不問行爲之性質如何。單依商人爲營業故。始得爲商行爲者也。

第一款 基礎的商行爲
基礎的商行爲者。決定商事範圍之標準。而商人之概念。亦以之爲

買賣交換消費貸借消費寄記代物辨濟契約等取得所有權之契約也。株式之引受亦不屬此種類說明於後。

丑 得利益而讓渡之意思

茲所謂意思者。心理學上之緣由動機之意義。而非意思之意義。一般學者以之為意思而論者。誤也。或學界論曰。欲得利益。雖為緣由。欲讓渡於他。則意思也。是不合要之讓渡於他。則手段。而得利益則目的。固不待多言。而此兩者相合。為投機購買之緣由。

得利益而讓渡於他之動機。存在於有價取得為目的之行為。自不待論。此不必要以特別之方法而發表。觀察有價取得為目的之行為。自身明。其出於動機則足

矣。若解之為從於與彼意思表示同一用例之意思。且就表示之方法等。欲適用關於意思表示之原則。則誤甚也。

所謂讓渡於他者。不問買主之豫想與否。雖然。社團法人對其社員讓渡有價證券。不包含之。例如消費組合將其買入之物品移轉於組合員。非讓渡於他者。又所謂得利益者。不包含消極的或非財產的利益。例如比較的減少損失。或減少出費。則消極的利益。而非茲所謂利益。又如得精神的之滿足而讓渡。亦非茲所謂利益也。得利益而讓渡云者。其利益要由讓渡而生。故如在取得與讓渡間。欲利用之而得利益。不能為此動機之目的。雖然。豫想讓渡後之結果之利益。至於後日。果

適中與否。不但不問之而已。縱令豫想之利益。雖在行為時事實上不能亦不妨也。而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實由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茲稱動產者。民法第八十六條土地及其定著物爲不動產。其他之物總謂之動產。無記名債券視爲動產。所謂動產而動產之取得云者。指動產上之所有權之取得。動產權或如法蘭西學者視爲動產之權利。不包於此中無論矣。從而動產債權商號專用權著作權。匠權商標權等之投機購買。非商行爲。茲稱不動產者。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不動產。而不動產之取得云者。指不動產上之所有權之取得。不動產權或如法蘭西學者視爲不動產之權利。不包於此中。

從而地上權。永小作權。不動產質權。抵當權等之投機購買。非商行爲無論矣。然如永代借地權。不第準用關於民法中所有權之規定。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九號第一條第一項。帝國臣民又法人取得之之時。爲當受永代借地權之抹消。而受此抹消時。即對其土地取得所有權者也。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九號第一條。故永代借地權之取得。可歸於不動產之取得中。有價證券者。表彰權利之書札。當行使其權利。占有書札爲私法上之要件。故單純證據而已之證券。單純證據證券。非有價證券。又不表彰權利。祇表彰價格自身。價格表彰證券。或表記價格之符號。價格表記證券亦

非有價證券。例如受取證券則單純證券。而紙幣則價格表彰證券也。又各種印紙等。以其為價格表記證券。皆非有價證券。

然國債證券果為有價證券與否。學者之研究。雖未精確。我僑信以之屬於茲所謂有價證券中者。地方債證券之亦為有價證券。殆不容疑。蓋德意志商法。將國債證券與株券其他有價證券對立列記。日本商法。因單用有價證券之詞而已。所以起前所述之疑也。

然引受株式為以取得有價證券為目的之行為也否。德意志商法之為解釋。區別(一)發起人設立之場合。(二)募集設立之場合。(三)資本增加之場合。在第一發起人設立之場合。引受株式。雖以取得有價證券為目的。

二及第三之場合則不然。然此見解終屬謬誤。我商法之解釋上。不可採用。即在日本商法。引受株式之行為。均為設立株式會社及為其株主之意思表示。而由會社取得株券。乃隨株主之資格。當然生之結果。彼株式合資會社。亦採用同一之理論。

乙、實行轉賣

以得利益而讓渡於他之意思。取得於有價的之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從其意思而讓渡於他。性質上亦商行為也。何則。以取得行為己為商行。為而禱完成其目的之行為。宜亦為商行。為也。況此兩者間。普通互相關連。投機購買之結果。未有不終以實行轉賣者。而投機購買與實行轉賣之間。不問行為者之意思變更與否。又不論時日

之長短且其實行轉賣不必求得積極的利益之動機。二、可由他人取得之動產又有價證券之供給契約及因履行之故有償取得爲目的之行爲。

此等行爲區別二種於左說明。

甲 供給契約

供給契約之語舊商法始所使用。本有夥多意義。即在最廣義則當事者之一方負取得不屬於自己之權利。而移轉之於他方之義務。對手人對之支付特定之對價。或約支付之契約也。而此由種種方面加制限。生狹義之供給契約。有如此廣狹數種意義之供給契約。關其性質。學說殊多。或以之爲買入之委託。或以之爲請負。或以之爲賣買之一種。雖然日本商法所謂供給契約。視爲賣買之一

種。其供給之目的。限於動產。又有價證券。對價。則不論契約當時支付與否。

供給契約者。法文上可由他人取得之意思。改語言之。必要有取得目的物之意思。然茲所謂意思者。與就於投機購買所說明者同。該當心理學上之緣由。而此動機存在於取結契約之際足也。及後日實行與否。不關係於供給契約之本質。但於取結契約之際。必要將來取得目的物之動機之存在。向對手人明言。又因或事情而明其動機之所在。從而如爲給付自己倉庫中之所有商品於對手人。則不成立供給契約。殊必要有利益之動機。加於此動機與否。例如以好意而約供給或物品於他人。其供給之代價與買入之代價同一。則爲供給契約與否之問題。在

商法上無特困難。即無得利益之動機。不能為商法上之供給契約也。供給契約之目的物。限於動產及有價證券。所以除不動產者。基於沿革。而不動產之性質上。罕為供給契約之目的。亦事實也。

乙、為履行供給契約之有償取得為目的之行為。

供給契約既為商行為。則為實行之取得為目的之行為。亦可為商行為當然也。而在此實行行為目的物之數量品質等。不必要與供給契約之目的物之數量品質等一致。加工或變造。得為供給契約之目的物之場合。又數量不足之部分。更由他取得而有補之意思場合。不妨為供給契約之實行行為。但為實行供給契約之動機要明言。

三、關於取引所之取引

於取引所之取引云者。關於取引所法所定之商品。而於取引所取結之契約也。欲知此契約之性質。不可不先知取引所之為何。即對於取引所。有明治二十六年法律第五號取引所法。以之規定原則。以同年勅令第七十四號。明治三十五年勅令第五百十八號。及三十二年農商務省令第十八號補之。依此等法令。取引所者。相互組織。或株式組織之社團法人。受政府之認許而設立者也。其目的為一種又數種物品之直取引。延取引及定期取引之三種賣買。在此取引所所取結之直取引云者。自契約成立之日。五日以內履行之賣買契約。而延取引云者。於一百五十日以內。從當事者之約束。定履行期日。又定

期取引云者。有價證券則二箇月以內。米及其他商品。依取引所所指定之期限。定履行期日者也。要之此等取引之區別。不外因履行契約之期日。與於成立後期間之長短而異。而取引之目的物。限於米其他商品。及有價證券。又爲取引之當事者。在相互組織之取引所。限於會員。又仲買人。在株式組織之取引所。限於仲買人。又其所取引。會員必依自己之計算。仲買人則得以自己又他人之計算。

四、關於手形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爲。

手形規定於商法第四編。表彰不要因的且書面的金錢債權之有價證券。有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之三種。而包含手形其他有價證券之商業證券。有廣狹二義。在廣義雖同爲有價證券。在狹義則限於有價證券中。可爲商行爲之目的者。

但商法之社債券。爲始貨物引換證券。預證券。質入證券。船荷證券等。固皆爲屬之。

茲所謂關於商業證券之行爲云者。果如何耶。可解作成證券爲始。包含證券之裏書。支付之引受。其他證券的一切行爲。

第二、相對的商行爲。

相對的商行爲云者。依行爲性質自身而已。非商行爲。將以之爲營業。而行之事實。加於其性質。始爲商行爲者也。

揭於本項之行爲。限於以之爲營業之場合。爲商行爲。然有例外。雖業之。有不爲商行爲者。即其一專以得貨金爲目的。而製造物之行爲。其二專以得貨金爲目的。而服勞務者之行爲。是也。何則。勞務之爲物。雖不與商業及商行爲絕對的不兩立。其所著眼在勞務而已。非但全無關係於商之現象已也。沿革上。以非商法之

所支配所以除之也。要所以得貨金為目的而製造又服勞務皆著眼於勞務自身關係於貨物之轉換極渺。

一、以貸貸之意思動產不動產之有償取得或賃借又其已取得或賃借者之貸貸為目的之行爲。

甲、以貸貸之意思動產不動產之有償取得或賃借為目的之行爲。

此類行爲更分析左之要件說明

子、有償取得或賃借為目的之行爲

丑、賃貸之意思

寅、為目的物之動產又不動產

此等各要件之說明可援用絕對的商行爲中投機購買之說明而已可也

中國大有所覺正式命慶親王及李鴻章為媾和大使申告列國十月談判遂開始十一月一國相協議十二月二十三日交付草案於中國後經九個月至翌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列國對中國之議定書始劃押中國約付償金四百五十兆兩翌千九百零二年一月皇帝由西安還幸北京。

第五十五節 滿洲問題

乘列國在北京熱中於團匪之亂不遑他顧而在他方振外交之辣腕大逞鷗鼻之欲者俄之占領滿洲是也俄則由七月至八月以軍隊占領琿春牛莊哈爾濱及其他處所其口實則曰滿洲之秩序紊亂而八月二十五日宣言俟滿洲之秩序回復後速行撤兵然列國不信用之而列國對此俄國之行動不挾異議者蓋由列國之於滿洲利害關係輕故也及千九百零一年一月以來喧傳俄與將軍增祺

結密約。將以三月二十六日割押。於是日英美德奧意六國相共向中國有所警告。然俄國對於列國言之曖昧。其在他方。則恐喝清廷。逼其割押。此問題在日本直死活問題。更提出強硬之抗議。四月頃日本參謀本部。既爲戰鬪準備。俄乃漸屈。將中止此條約之割押事。通告於列國。

俄之締結條約。雖一旦中止。然不如斯而退也。即一方在北京。分離列國之關係。獨立而繼續事實。上滿洲占領。同時與李鴻章再締結密約。當時俄公使拉薩 *Cassan* 與李鴻章所欲結條約之條項。在俄得永久駐兵。又有傷中國主權之附條。然十一月十七日李鴻章死。此密約遭一頓挫。其後拉薩不屈。此年來至翌年一月。以種種手段。與慶親王王文韶等繼續談判。然有不可不中止之事。發生於茲。千九百二年一月三十日。日英結同盟。二月十二日。日本將同盟之

成立。通告列國。無何。至三月二十日。俄法發宣言。此俄法宣言。實對抗在東洋日英同盟之主旨。由如斯日英同盟之影響。與北美之強硬忠告。俄遂屈。四月八日。不得已締結滿洲撤兵條約。依此條約。俄約一年半間。由滿洲全部撤兵。然於第一期撤兵期。祇形式上撤去少許之兵。此後俄熱中於滿洲殖民。以迄千九百三年四月八日。第二期撤兵期。當時俄自三月末。不但在吉林省增加軍隊而已。又在滿韓境界之龍巖浦。益集中俄人。自是以後。日英屢警告中國。俄則表面言開放滿洲撤兵。依然占領滿洲。不去。恐喝清廷。汲汲於締結密約。六月古魯巴杜京來遊日本。又旅順將官會議。八月以來。俄國急於準備戰鬪。由是日本國論沸騰。內閣爲之動。以尊重兩國在滿韓之權。見平和之終局。提言於俄國。俄則口唱平和。強以黃人禍爲名。切準備戰鬪。及半載之久。不與日本以滿足之回答。於是日本

於自國之防衛上。世界之平和上。不得已與俄國干戈相見。所謂最慈善者。爲最猛烈者之事實。由此日俄戰爭而證明也。

第五十六節 十九世紀之文化

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百年間。學問非常進步。最發達者。物質的文化。爲其應用之盛。社會之進步也著。今欲一一說述之。以過於繁。略舉名人之氏名。俾諸君進而他日得研究之基礎。

(哲學) 德之康德 Kant 非希的 Fichte 西林 Schelling 黑智爾 Hegel 赫脫曼 Herbart 消辨萬爾 Schopenhauer 最有名也。就中黑智爾稱道精神哲學。謂自然發達於極端。即爲精神。消辨萬爾說世界是意思。人類之意思。爲一切痛苦之基。稱道悲觀的意思。哲學。其他英之斯賓塞 Spencer 彌勒 Mill 亦有名也。斯賓塞適用達爾文之進化論。大成綜合哲學。彌勒研究哲學。且精於經濟學。

(史學) 丹馬人牛布爾 Niebuhr 著羅馬史。出新機軸。德之蘭該 Ranke 由根本史料。試科學的研究。以爛爛之眼光。著述。未曾有之歷史。貢古今最大史學者之榮。其後德之齊伯爾 Sibel 弗蘭季開 Freitschke 英之弗黎曼 Freeman 法之介索 Guigot 泰尼 Taine 等。皆有名之歷史學者。

(文學) 英之蘇格 Scott 擺倫 Byron 丹尼孫 Tennyson 嘉賓爾 Carlyle 墨哥利 Macaulay 德之漢尼 Heine 法之哥俄 Hugo 最著名也。

(理科學) 德之馬亞 Mayer 罕崙何爾 Helmholtz 等。唱精力不減說。此說說明在近世之物理學上。諸現象。極便宜也。英之達爾文 Darwin 烏爾士 Wallace 唱進化論。明生物之本體。此等科學應用之結果。有諸種發明。一新社會之生活。試列舉其重者。英之瓦特

Watt 十八世紀末發明蒸汽機關盛行應用。先是法之柏品 Lapin 既於千七百七年發明蒸汽船之型但未適實用其後至千八百三年美之法爾通 Fulton 漸實用之千八百六年英之多理維審克 Trevethick 發見蒸汽機關車而應用之於長距離則千八百二十九年英之司提反生 Stephenson 也。電報則自千八百八年德人沙米林 Summing 應用電氣以試通信然未得完全其後千八百二十三年由德人高斯 Zauss 維伯 Weber 等之力漸臻完備。至近時千九百二年英人馬耳夸尼 Marconi 發明無線電信著名之事實也。

第五十七節 十九世紀之思潮

法之大革命排斥君主專制之抑壓主義任人民自由發達之主義也。故一方雖破壞舊來之制度而近世文化之發達得力於此革命也不少。凡由革命而生之新主義有種種今略述其主要者。

一 立憲主義 謂重人權得發達爲目的之參政權。此主義發端於亞美利加之獨立成於十九世紀之法。國大革命當維也納會議後所謂反動時代一時少熄然其思潮浸乎普及一般。其主義經法之七月革命二月革命盛行於西歐。遂其勢力波及東歐。今除東洋在西洋諸強國殆皆採此主義獨俄國尙未據此主義而已。

二 國民主義 是亦由革命思想而生之主義也。國民主義云者國家者備人民發達之機關。組織國家之人民以人種宗教言語等同一者組織同一國家。便宜且適當是也。維也納會議歐洲強國以國力平均爲主。無視國民主義。其後國民主義之論盛。希臘比利時獨立。遂至今日。埃匈不一致。英之愛爾蘭望自治。皆基此國民主義也。其在支那以漢滿異民族形成支那國民其相不一致。固其所也。若日本僅除蝦夷人外。悉以同一人種組織日本國。可謂世界無比。

三、帝國主義世界政策。十九世紀末。唱道所謂帝國主義世界政策。其主旨。以膨脹即侵略主義。建設大帝國。換語言之。建設完全之國家。需要供給得在自國充實是也。各國盡開拓自國之發達富源後。不得不以人口移住於他國。其在歐洲。民主主義盛。無侵略他國之餘地。乃向歐洲以外。逞其侵略。亞非利加。盡被列國侵略。此主義之發現也。西亞。細亞。巴爾幹半島之起騷亂。亦此主義之發現也。澳洲歸英領。亦此主義之發現也。此帝國主義。浸浸焉發達而未已。及今二十世紀。益見其盛。

四、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亦由革命主義而生者也。智識發達與思想發表之自由。研究社會組織之根本者漸多。其結果。攻擊箇人之土地所有。而有以一切生產業歸社會全體共產爲論者。而其論旨之尤極端者。以爲現今之社會組織。甚不正當。而改革之。非革命

不可。無論如何政府。如何社會組織。不可不破壞。如斯主義。在十九世紀末。以生產力發達。勞動者却利之。猶下級貧困者。極表歡迎。而傳播力亦甚盛。在二十世紀。研究之極必要也。

最近史世摘要

法之革命雖不成就。因是政治社會經濟上。大生變化。爲歐洲大革命之源泉。乃事實也。維也納會議。反對革命。由是三十年餘。保守主義起。現出所謂反動時代。然在此時代。自由主義。國民主義。反對此反動。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又破壞保守主義。而歐美各國。自十九世中葉。殆解決此問題。爾來專盡力於通商殖民。及十九世紀末葉。列國提帝國主義。盛侵略他國。今巴爾幹半島問題。小亞細亞。印度之北方。亞非利加之摩洛哥等。若爲此問題之燒點。然此地方之問題。列國至訴干戈止。無相爭之價值。然則所餘者何處耶。如內外識

西洋史

文學士 澤村 著 一 卷 五 冊

日本東京大學出版

西洋史目次

近世史 (紀元一五一七年—一七八九年).....	一
(起宗教改革訖法蘭西革命)	
第一章 德意志之宗教改革及內政外交.....	一
第一節 德意志之宗教改革.....	一
第二節 德法之爭及宗教改革之消長.....	三
第三節 宗教改革之進行.....	四
第二章 諸國之改革及其反動.....	六
第四節 瑞士及北歐之新教.....	六
第五節 法國之新教徒.....	七
第六節 英國之宗教改革.....	八
第七節 宗教改革之及於舊教之影響.....	九
第三章 三十年戰爭.....	一
第八節 戰爭之原因及戰況.....	一
第九節 戰爭之終局.....	三

西洋史目次

第四章 英國之革命	一四
第十節 英國第一革命	一四
第十一節 英國第二革命	一六
第五章 法國之興盛	一七
第十二節 荷蘭之勃興	一七
第十三節 法國之隆盛	一八
第十四節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爭	二〇
第十五節 俄羅斯之勃興	二二
第十六節 波蘭第一次之瓜分	二四
第十七節 波蘭之滅亡及喀撒凌之雄圖	二五
第十七章 普魯士之勃興	二六
第十八節 普魯士之勃興及奧太利繼承戰爭	二六
第十九節 七年戰爭	二八
第八章 北美合衆國之獨立	三〇

第二十節 獨立前新大陸之殖民	三〇
第二十一節 合衆國之獨立	三一
第九章 近世歐洲文明之趨勢	三四
第二十二節 近世學術之概要	三四
第二十三節 十八世紀文學之革新	三五
最近世史(紀元一七八九年—現今)	三八
(起法蘭西革命訖現今)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及共和政治	三八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三八
第二節 革命之初期(國民議會時代)	四〇
第三節 斐爾蓬王家之顛覆	四二
第四節 大革命之極點(恐怖政治時代、總務政治成立)	四四
第五節 大革命之末期(總務政治時代、拿破崙勃興)	四六

第二章 拿破崙時代……………四八

第六節 康若爾政治時代爲第一康若爾之拿破崙……………四九

第七節 拿破崙之優勢時代……………五一

第八節 拿破崙之極盛時代……………五三

第九節 拿破崙之失勢時代……………五五

第十節 維也納會議……………五九

第三章 神聖同盟及其反抗……………六一

第十一節 神聖同盟與德意志之反抗……………六一

第十二節 法蘭西及南奧之動搖……………六三

第十三節 諸殖民地之獨立……………六五

第十四節 希臘之獨立……………六八

第四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七〇

第十五節 七月革命之影響……………七一

第十六節 英吉利之改革……………七四

第五章 二月革命及其影響……………七六

第十七節 二月革命……………七六

第十八節 二月革命與奧地利……………七九

第十九節 意大利統一之企圖……………八〇

第二十節 德意志統一之企圖……………八二

第二十一節 法蘭西之第二共和政治……………八四

第六章 法蘭西第二帝國……………八六

第二十二節 克利未(Krima)戰役……………八六

第二十三節 意大利統一……………八九

第二十四節 拿破崙三世晚年之失敗……………九二

第七章 合衆國及墨西哥……………九四

第二十五節 合衆國之膨脹……………九四

第二十六節 南北戰爭……………九六

第二十七節 墨西哥之亂……………九八

第八章 德意志帝國之統一……………一〇〇

第二十八節	石勒蘇益克荷斯丁 (Schresung-Holstein) 問題	100
第二十九節	普國之活動及普奧之反目	102
第三十節	普奧戰爭及其結果	104
第三十一節	德法之戰爭	106
第三十二節	德意志帝國之成立	109
第九章	俄土戰爭及其結果	111
第三十三節	俄土之國情	111
第三十四節	俄土至戰爭之事情	114
第三十五節	俄土戰爭	116
第三十六節	媾和及柏林會議	118
第十章	柏林會議後之歐洲	121
第三十七節	三國同盟及二國同盟德奧意與俄法	121
第三十八節	最近之近東問題	125

第三十九節	英國之現狀	129
第四十節	歐洲大陸諸國之現狀	131
第十一章	歐洲列國之亞弗利加政策	135
第四十一節	英國與埃及	135
第四十二節	列國與亞弗利加	137
第四十三節	英國之南亞政策	139
第十二章	列國之亞細亞政策	143
第四十四節	英國與印度	143
第四十五節	俄羅斯之西伯利亞及中亞經略	146
第四十六節	法國之經略後印度	150
第四十七節	太平洋上之列國	152
第四十八節	合衆國之活動	153
第十三章	極東問題	155
第四十九節	俄國在極東勢力之增進	155

第五十節 德意志之占領膠州灣及其影響……………一五八

第五十一節 俄國對於韓國之迫壓……………一六一

第五十二節 合衆國之對中國……………一六三

第五十三節 庚子事變與列國……………一六五

第五十四節 滿洲問題……………一六七

第五十五節 十九世紀之文化……………一七〇

第五十六節 十九世紀之思潮……………一七二

西洋史目次終

預 錄

○指痕與犯罪搜查 在法國從來以拇指之印跡爲犯罪搜查上有力材料應用之得解決無數之祕密又在倫敦亦以此拇指之印跡爲無上之好材料以是檢與搜查犯罪而未得何端緒大犯罪之例不少近時在紐育警察亦認足以爲證據至派遣老練之刑吏英國與法國學其術若使警吏至巧應用其方法俾獲至大之便益于探偵上庶無疑義也。

指痕研究之首唱者「バントンヘット、ツイルソン」曰「世界中拇指印跡無二個相同者英國之「フランシス、カートン」教授曰二人之指痕相同者對於六千四百萬人僅有一人之比而已數年前巴里巡查被招待「ボートン」街之「ローラン」夫人之酒舖時偶于現場夫人被絞殺店員亦被絞殺而犯罪者逃亡前滿飲酒乎三箇之空櫃散亂于机上於此中一櫃口之塵埃中有可得明白見之指痕矣主任檢事「ベルテロン」氏撤布此指跡以祕密之藥粉使指跡之線益明瞭次檢索有一致此指跡之拇指者然茲幸哉於歐洲各都市使每犯罪者捺拇指及他三指之印跡以保存之故華與之對

照檢索其指跡發見全然與住夫人之隣家ジャンソ一之指痕一致而ソ一
 屢雖有以泥醉之故被拘引會無亂暴之行爲然ベルテロン氏有所深慮故排他
 之異議欲直拘引ソ一然ソ一雖已逃亡於英國未幾日被捉自白殺害夫
 人之事實次未經時他共犯者亦依同一證據被捕縛
 此方法在英美之警察亦所研究試示一二例ニユ一オルレアン之某會社曾有被
 竊取莫大之金額事此時發見四指痕之存金庫上於是使各社員印兩手之指跡即
 有一人符合之者因推問之終得其實
 又露國之某伯爵夫人作相異千四百四十餘之指跡用之對被流竄西比利亞其夫
 得爲自由通信云日本古來有用拇指印之慣習寔非偶然也編者按中國將改良法
 律廢成嚇拷問等之酷刑而此等文明搜查方法亦宜研究者也
 ○法政速成科講演 本月六日備開於本大學第一講堂而其講演者及演題如左
 ○理學及其應用 前文部大臣 菊地 大 龍君
 一行爲與目的之關係
 文學博士 井上哲次郎君



標商

綠登

清心丹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藥品而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迷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膈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臭臭祛痰潤喉聲音爲
 最爲適用
 之清朗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攜者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日本橋區大元町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處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九日印刷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四冊年	廿四冊年	每零冊書
書價	二七角元	三角	
日本來申郵費	四二分角	一分	
瀛輪已通之地郵費	八四分角	二分	
內地郵費	一元四角四分	六分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八分	二一角	
山西甘肅			
在日本	前納金五拾錢		
校外生			
月謝金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 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紺屋町七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印刷所 金子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有斐閣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
 大 清 國 上 海 手 販 賣